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泰化学与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
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
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增资控股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约定了增资原则。根据会
议决议和审计结果，现中泰化学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预名最
终核准名称）共同实施向新疆富丽达增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
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